

鹏华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鹏华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及其基金份额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67 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型基金。

3、本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三种方式认购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进行的认购。

5、本基金募集期自 2024 年 06 月 1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21 日，通过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三种认购方式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 20 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8、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持有深圳证券账户，深圳证券账户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以下简称“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基金账户”）。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证券账户的有关规定、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

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 如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基金账户；深圳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2) 如投资者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基金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的，应开立并使用深圳 A 股账户。

3) 如投资者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除了持有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基金账户外,还应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 A 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者所有,用以认购基金份额的托管证券公司和上海 A 股账户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应为同一发售代理机构。

4) 已购买过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所持有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9、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5 万份以上(含 5 万份)。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部分须为 100 股的整数倍。

10、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初始面值发售,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 1.00 元。

11、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12、基金管理人、发售代理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基金管理人、发售代理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基金管理人或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金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可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4 年 06 月 0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的《鹏华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4、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有关基金募集事宜。

15、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或调整发售代理机构,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或公示,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6、对于未开设本基金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本基金的认购事宜。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8、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具体规定。

19、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属于股

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同时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公司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等。本基金还可投资股指期货等金融工具，而股指期货属于高风险投资工具，相应市场的波动也可能给基金财产带来较高风险。本基金可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除与其他仅投资于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本基金以 1 元初始面值发售，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一、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鹏华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证 800ETF；基金代码：159800）

2、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型基金

3、基金存续期

不定期

4、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5、募集规模

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 20 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6、募集方式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三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7、单笔最低认购限制

（1）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

外。

(2)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5 万份以上（含 5 万份）。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 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于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和已经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部分须为 100 股的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数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8、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9、销售机构

具体各发售代理机构和直销机构的联系方式请见“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三）销售机构”的相关内容。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减、变更发售代理机构，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0、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募集期自 2024 年 06 月 1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21 日，通过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三种认购方式公开发售。

截止本基金募集期结束之日，若本基金募集总份额不少于 2 亿份，募集总金额（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少于 200 人，则本基金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备案手续后，可以宣告本基金合同生效；否则本基金将延长募集期并及时公告。若募集期（包括延长后的募集期）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已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对于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应予以解冻。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11、如遇突发事件及其它特殊情况，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募集期间，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三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一）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 M（份）	认购费率
M < 50 万	0.80%
50 万 ≤ M < 100 万	0.50%
M ≥ 100 万	每笔 500 元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高于 0.80% 的标准收取一定的佣金。投资者申请重复现金认购的，须按每笔认购申请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三）募集期资金利息与股票权益的处理方式

网下现金认购及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折算的份额以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募集的股票由登记机构予以冻结，该股票自认购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所产生的权益归认购投资者本人所有。

（四）网上现金认购

1、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 = 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1 + 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固定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 = 利息 / 认购价格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向投资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网上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折算的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一：某投资人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以网上现金认购方式认购 10,000 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 0.80%，并假设认购资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2.00 元，则投资人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和需准备的认购金额计算如下：

$$\text{认购佣金} = 1.00 \times 10,000 \times 0.80\% = 80.00 \text{ 元}$$

$$\text{认购金额} = 1.00 \times 10,000 \times (1 + 0.80\%) = 10,080.00 \text{ 元}$$

$$\text{利息折算的份额} = 2.00 / 1.00 = 2 \text{ 份}$$

即投资人需准备 10,080.00 元资金，方可认购到 10,0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后一共可以得到 10,002 份基金份额。

2、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手续：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投资人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一经申报，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4、清算交收：投资人提交的认购申请，由登记机构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5、认购确认：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五）网下现金认购

1、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imes \text{认购费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 = 固定费用）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imes (1 + \text{认购费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固定费用）

$$\text{利息折算的份额} = \text{利息} / \text{认购价格}$$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向投资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折算的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二：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 100,000 份本基金，认购费率为 0.80%，假设认购资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20.00 元，则需准备的认购资金金额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计算如下：

$$\text{认购费用} = 1.00 \times 100,000 \times 0.80\% = 800.00 \text{ 元}$$

$$\text{认购金额} = 1.00 \times 100,000 \times (1 + 0.80\%) = 100,800.00 \text{ 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20.00/1.00=20 份

即投资人需准备 100,800.00 元资金，方可认购到 100,0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后一共可以得到 100,020 份基金份额。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2、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5 万份以上（含 5 万份），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手续：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清算交收：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登记机构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5、认购确认：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六）网下股票认购

1、认购限额：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于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和已经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部分须为 100 股的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数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2、认购手续：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股票。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3、特殊情形

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情况：

（1）已经公告的即将被调出标的指数的成份股不得用于认购本基金。

（2）限制个股认购规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股票认购日前 3 个月的个股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股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日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名单。

（3）临时拒绝个股认购：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认购申报数量异常或长期停牌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4）如果投资者的个股认购规模超过该券在标的指数的构成比例，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超过构成比例的部分予以拒绝。

4、清算交收

网下股票认购期内每日日终，发售代理机构将当日的股票认购数据按投资人证券账户汇总发送给基金管理人。本基金募集期最后一日（T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初步确认各成份股的有效认购数量。T+1日起，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确认数据，冻结上海市场网下认购股票，并将深圳市场网下认购股票过户至本基金组合证券认购专户。基金管理人为投资者计算认购份额，并根据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数据计算投资者应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的佣金，从投资者的认购份额中扣除，为发售代理机构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效认购申请股票数据，将上海和深圳的股票分别过户至本基金在上海、深圳开立的证券账户。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投资者净认购份额明细数据进行投资者认购份额的初始登记。

5、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认购份额 = \sum_i (第 i 只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 × 有效认购数量) / 基金份额面值

其中：

(1) i 代表投资人提交认购申请的第 i 只股票，如投资人仅提交了 1 只股票的申请，则 i=1。

(2) “第 i 只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由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交易所的当日行情数据，以该股票的总成交金额除以总成交股数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该股票在当日停牌或无成交，则以同样方法计算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均价作为计算价格。

若某只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发生了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权益变动，由于投资人获得了相应的权益，基金管理人将按如下方式对该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进行调整：

1) 除息：调整后价格 = 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 - 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

2) 送股：调整后价格 = 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 / (1 + 每股送股比例)

3) 配股：调整后价格 = (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 + 配股价 × 配股比例) / (1 + 每股配股比例)

4) 送股且配股：调整后价格 = (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 + 配股价 × 配股比例) / (1 + 每股送股比例 + 每股配股比例)

5) 除息且送股：调整后价格 = (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 - 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 / (1 + 每股送股比例)

6) 除息且配股：调整后价格 = (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 + 配股价 × 配股比例 - 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 / (1 + 每股配股比例)

7) 除息、送股且配股：调整后价格 = (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 + 配股价 × 配股比例 - 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 / (1 + 每股送股比例 + 每股配股比例)

(3) “有效认购数量”是指由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并由登记机构完成清算交收的股票股数。其中：

① 对于经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确认的认购数量上限为：

$$q^{max} = (Cash + \sum_{j=1}^n p_j q_j) \times 105\% \times w / p$$

q^{max} 为限制认购规模的单只个股最高可确认的认购数量；

$Cash$ 为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合计申请数额；

$p_j q_j$ 为除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和基金管理人全部或部分临时拒绝的个股以外的其他个股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和认购申报数量乘积；

w 为该股按均价计算的其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标的指数中的权重。认购期间，如标的指数发布指数调整公告，则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告调整后的成份股名单及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计算调整后的标的指数构成权重，作为计算依据；

p 为该股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

如果投资人申报的个股认购数量总额大于基金管理人可确认的认购数量上限，则根据认购日期的先后按照先到先得的方式确认。如同一天申报的个股认购数量全部确认将突破基金管理人可确认上限的，则按比例分配确认。

②若某一股票在股票认购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发生司法执行，则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实际过户数据对投资者的有效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在投资者认购确认时收取，在发售代理机构允许的条件下，投资者可选择以现金或基金份额的方式支付认购佣金。

(1) 投资者选择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佣金，则需支付的认购佣金按以下公式计算：

认购佣金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 = 固定费用)

(2) 投资者选择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佣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数据计算投资者应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的佣金，并从投资者的认购份额中扣除，为发售代理机构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以基金份额支付佣金，则认购佣金和可得到的基金份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认购佣金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1 + 佣金比率) × 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 = 固定费用)

净认购份额 = 认购份额 - 认购佣金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三：某投资者持有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中股票 A 和股票 B 各 10,000 股和 20,000 股，至某发售代理机构网点认购本基金，选择以现金支付认购佣金。假设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股票 A 和股票 B 的均价分别为 14.94 元和 4.50 元，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有效认购数

量为 10,000 股股票 A 和 20,000 股股票 B, 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例为 0.80%, 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和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如下:

$$\text{认购份额} = (10,000 \times 14.94) / 1.00 + (20,000 \times 4.50) / 1.00 = 239,400 \text{ 份}$$

$$\text{认购佣金} = 1.00 \times 239,400 \times 0.80\% = 1,915.20 \text{ 元}$$

即投资者可认购到 239,4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并需另行支付 1,915.20 元的认购佣金。

例四: 续例三, 假设该投资者选择以基金份额的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则投资者最终可得净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text{认购佣金} = 1.00 \times 239,400 / (1 + 0.80\%) \times 0.80\% = 1,900.00 \text{ 元}$$

$$\text{净认购份额} = 239,400 - 1,900.00 / 1.00 = 237,500.00 \text{ 份}$$

即, 投资者可认购到 237,500.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并由基金管理人为发售代理机构增加 1,900.00 份基金份额。

7、认购确认: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 投资者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8、特别提示

投资者应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股票认购, 并及时履行因股票认购导致的股份减持所涉及的信息披露等义务。

(七) 募集期销售规模超过规模限制的约定

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 20 亿元人民币 (不含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在募集期结束后, 有效认购申请认购份额总额不超过 20 亿份 (折合为金额 20 亿元人民币), 基金管理人将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募集期结束后, 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 20 亿份, 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比例确认时, 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 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依法退还给投资者, 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当发生比例确认时, 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募集最低限额的限制, 将按照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每笔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 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 最终确认的累计有效认购份额 (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可能会略微超过 20 亿份。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另请投资者注意, 因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认购确认方式, 将导致募集期内认购确认份额低于认购申请份额, 可能会出现认购确认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率高于认购申请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率的情形。

三、开户与认购

(1)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持有深圳证券账户, 深圳证券账户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 (以下简称“深圳 A 股账户”) 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以下简称“深圳基金账户”)。

1) 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2) 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证券账户的有关规定、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

(2) 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 如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基金账户；深圳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2) 如投资者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基金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的，应开立并使用深圳 A 股账户。

3) 如投资者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除了持有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基金账户外，还应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 A 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者所有，用以认购基金份额的托管证券公司和上海 A 股账户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应为同一发售代理机构。

(一) 网下现金认购

1、直销机构

(1) 认购时间：2024 年 06 月 11 日—2024 年 06 月 21 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确定。

(2) 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5 万份以上（含 5 万份）。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投资者需按照鹏华基金管理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在办理认购前将足额资金汇入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1) 工商银行账户

户名：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星河支行

银行账号：4000040519200062443

大额实时现代支付系统号：102584004055

2) 兴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37010100101204403

大额实时现代支付系统号：309584005014

3) 平安银行账户

户名：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9014505839003

大额实时现代支付系统号：307584008005

投资人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投资人所填写的汇款单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认购的基金名称、基金代码，并确保募集期间工作日当日 16:30 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资金，造成认购无效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发售代理机构

(1) 业务办理时间：2024 年 06 月 11 日—2024 年 06 月 21 日，具体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 认购限额：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 认购手续：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具体认购手续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二) 网上现金认购

1、认购时间：2024 年 06 月 11 日—2024 年 06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为准。

2、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手续：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投资人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一经申报，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三) 网下股票认购

1、直销机构

(1) 认购时间：2024 年 06 月 11 日—2024 年 06 月 21 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确定。

(2) 认购限额：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于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和已经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部分须为 100 股的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数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2、发售代理机构

(1) 业务办理时间：2024 年 06 月 1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

午 1:00-3:00(周六、周日不受理)。具体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 认购限额：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于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和已经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部分须为 100 股的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数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 认购手续：

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股票。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 特殊情形

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情况：

①已经公告的即将被调出标的指数的成份股不得用于认购本基金。

②限制个股认购规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股票认购日前 3 个月的个股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股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日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名单。

③临时拒绝个股认购：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认购申报数量异常或长期停牌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④如果投资者的个股认购规模超过该券在标的指数的构成比例，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超过构成比例的部分予以拒绝。

四、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的股票由登记机构予以冻结。

2、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网下现金认购及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折算的份额以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募集的股票由登记机构予以冻结，该股票自认购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所产生的权益归认购投资者本人所有。

3、登记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本基金的权益登记。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 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同时将已冻结的股票解冻；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设立日期：1998 年 12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电话：（0755）81395477

传真：0755-82021155

联系人：龙毅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成立时间：1991 年 04 月 09 日

法定代表人：张伟

注册资本：907466.3335 万人民币

联系电话： 025-83388339

联系人：李欣然

(三) 销售机构

1、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发售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联系电话：0755-82021233

传真：0755-82021155

联系人：龙毅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502 房

联系电话：010-88082426

传真：010-88082018

联系人：张圆圆

(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801B 室

联系电话：021-68876878

传真：021-68876821

联系人：李化怡

(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2 座 709 室

联系电话：027-85557881

传真：027-85557973

联系人：祁明兵

(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4 楼 07 单元

联系电话：020-38927993

传真：020-38927990

联系人：周樱

2、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暂无。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减、变更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暂无。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减、变更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4、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网上现金认购业务（以下排序不分先后）：

爱建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通证券、财信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财富、东方证券、东莞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方正证券、高华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融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投证券、国新证券、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金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华源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麦高证券、五矿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诚通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甬兴证券、粤开证券、长城国瑞、长城证券、长江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财富、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业务。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联系人：丁志勇

电话：0755-25941405

传真：0755-25987133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办公室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66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办公室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联系电话：(0755)25471000 15

传真：(0755)82668930

联系人：蔡正轩

经办会计师：吴钟鸣、黄倾媛

七、网下股票认购清单

本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名单如下表所示，但是募集期结束前已公告的将被调出中证 800 指数的成份股不得用于认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股票认购日前 3 个月个股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股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日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名单。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或认购申报数量异常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如果投资者的个股认购规模超过该券在标的指数的构成比例，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超过构成比例的部分予以拒绝。

如遇中证 800 指数成份股调整，则最终确认可接受网下股票认购的清单以最终调整公告的成份股清单为准。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000001	平安银行	300037	新宙邦	600927	永安期货
000002	万科 A	300058	蓝色光标	600928	西安银行
000009	中国宝安	300059	东方财富	600938	中国海油
000021	深科技	300070	碧水源	600941	中国移动
000027	深圳能源	300073	当升科技	600956	新天绿能
000031	大悦城	300088	长信科技	600958	东方证券
000039	中集集团	300114	中航电测	600959	江苏有线
000050	深天马 A	300118	东方日升	600967	内蒙一机
000060	中金岭南	300122	智飞生物	600968	海油发展
000063	中兴通讯	300124	汇川技术	600970	中材国际
000066	中国长城	300136	信维通信	600977	中国电影
000069	华侨城 A	300142	沃森生物	600985	淮北矿业
000089	深圳机场	300144	宋城演艺	600988	赤峰黄金

000100	TCL 科技	300146	汤臣倍健	600989	宝丰能源
000155	川能动力	300207	欣旺达	600995	南网储能
000156	华数传媒	300212	易华录	600998	九州通
000157	中联重科	300223	北京君正	600999	招商证券
000166	申万宏源	300244	迪安诊断	601000	唐山港
000301	东方盛虹	300251	光线传媒	601006	大秦铁路
000333	美的集团	300253	卫宁健康	601009	南京银行
000338	潍柴动力	300257	开山股份	601012	隆基绿能
000400	许继电气	300274	阳光电源	601016	节能风电
000401	冀东水泥	300285	国瓷材料	601021	春秋航空
000402	金融街	300296	利亚德	601058	赛轮轮胎
000408	藏格矿业	300308	中际旭创	601059	信达证券
000423	东阿阿胶	300316	晶盛机电	601061	中信金属
000425	徐工机械	300347	泰格医药	601066	中信建投
000513	丽珠集团	300357	我武生物	601077	渝农商行
000519	中兵红箭	300363	博腾股份	601088	中国神华
000537	中绿电	300373	扬杰科技	601098	中南传媒
000538	云南白药	300383	光环新网	601100	恒立液压
000539	粤电力 A	300390	天华新能	601106	中国一重
000547	航天发展	300394	天孚通信	601108	财通证券
000553	安道麦 A	300395	菲利华	601111	中国国航
000559	万向钱潮	300408	三环集团	601117	中国化学
000563	陕国投 A	300413	芒果超媒	601118	海南橡胶
000568	泸州老窖	300418	昆仑万维	601128	常熟银行
000581	威孚高科	300433	蓝思科技	601138	工业富联
000591	太阳能	300438	鹏辉能源	601139	深圳燃气
000596	古井贡酒	300450	先导智能	601155	新城控股
000598	兴蓉环境	300454	深信服	601156	东航物流
000617	中油资本	300474	景嘉微	601158	重庆水务
000623	吉林敖东	300487	蓝晓科技	601162	天风证券
000625	长安汽车	300496	中科创达	601166	兴业银行
000629	钒钛股份	300498	温氏股份	601168	西部矿业
000630	铜陵有色	300502	新易盛	601169	北京银行
000636	风华高科	300529	健帆生物	601179	中国西电
000651	格力电器	300558	贝达药业	601186	中国铁建
000661	长春高新	300568	星源材质	601187	厦门银行
000683	远兴能源	300595	欧普康视	601198	东兴证券
000703	恒逸石化	300601	康泰生物	601211	国泰君安
000708	中信特钢	300604	长川科技	601216	君正集团
000709	河钢股份	300628	亿联网络	601225	陕西煤业
000723	美锦能源	300661	圣邦股份	601228	广州港
000725	京东方 A	300676	华大基因	601229	上海银行
000728	国元证券	300677	英科医疗	601231	环旭电子
000729	燕京啤酒	300682	朗新集团	601233	桐昆股份
000733	振华科技	300699	光威复材	601236	红塔证券
000738	航发控制	300724	捷佳伟创	601238	广汽集团
000739	普洛药业	300748	金力永磁	601288	农业银行
000750	国海证券	300750	宁德时代	601298	青岛港
000768	中航西飞	300751	迈为股份	601318	中国平安

000776	广发证券	300759	康龙化成	601319	中国人保
000778	新兴铸管	300760	迈瑞医疗	601328	交通银行
000783	长江证券	300763	锦浪科技	601336	新华保险
000785	居然之家	300776	帝尔激光	601360	三六零
000786	北新建材	300782	卓胜微	601377	兴业证券
000792	盐湖股份	300850	新强联	601390	中国中铁
000800	一汽解放	300861	美畅股份	601398	工商银行
000825	太钢不锈	300866	安克创新	601456	国联证券
000830	鲁西化工	300888	稳健医疗	601555	东吴证券
000831	中国稀土	300896	爱美客	601568	北元集团
000858	五粮液	300919	中伟股份	601577	长沙银行
000876	新希望	300957	贝泰妮	601598	中国外运
000877	天山股份	300979	华利集团	601600	中国铝业
000878	云南铜业	300999	金龙鱼	601601	中国太保
000883	湖北能源	301029	怡合达	601607	上海医药
000887	中鼎股份	301236	软通动力	601608	中信重工
000893	亚钾国际	301269	华大九天	601611	中国核建
000895	双汇发展	600000	浦发银行	601615	明阳智能
000898	鞍钢股份	600004	白云机场	601618	中国中冶
000930	中粮科技	600008	首创环保	601628	中国人寿
000932	华菱钢铁	600009	上海机场	601633	长城汽车
000933	神火股份	600010	包钢股份	601636	旗滨集团
000937	冀中能源	600011	华能国际	601658	邮储银行
000938	紫光股份	600015	华夏银行	601665	齐鲁银行
000958	电投产融	600016	民生银行	601666	平煤股份
000959	首钢股份	600018	上港集团	601668	中国建筑
000960	锡业股份	600019	宝钢股份	601669	中国电建
000963	华东医药	600021	上海电力	601688	华泰证券
000967	盈峰环境	600022	山东钢铁	601689	拓普集团
000970	中科三环	600023	浙能电力	601696	中银证券
000975	银泰黄金	600025	华能水电	601698	中国卫通
000977	浪潮信息	600028	中国石化	601699	潞安环能
000983	山西焦煤	600029	南方航空	601717	郑煤机
000987	越秀资本	600030	中信证券	601728	中国电信
000988	华工科技	600031	三一重工	601766	中国中车
000997	新大陆	600032	浙江新能	601778	晶科科技
000998	隆平高科	600036	招商银行	601788	光大证券
000999	华润三九	600038	中直股份	601799	星宇股份
001203	大中矿业	600039	四川路桥	601800	中国交建
001227	兰州银行	600048	保利发展	601808	中海油服
001286	陕西能源	600050	中国联通	601816	京沪高铁
001289	龙源电力	600056	中国医药	601818	光大银行
001872	招商港口	600060	海信视像	601828	美凯龙
001914	招商积余	600061	国投资本	601838	成都银行
001979	招商蛇口	600062	华润双鹤	601857	中国石油
002001	新和成	600066	宇通客车	601865	福莱特
002007	华兰生物	600079	人福医药	601866	中远海发
002008	大族激光	600085	同仁堂	601868	中国能建
002010	传化智联	600089	特变电工	601872	招商轮船

002019	亿帆医药	600095	湘财股份	601877	正泰电器
002025	航天电器	600096	云天化	601878	浙商证券
002027	分众传媒	600104	上汽集团	601880	辽港股份
002028	思源电气	600109	国金证券	601881	中国银河
002030	达安基因	600111	北方稀土	601888	中国中免
002032	苏泊尔	600115	中国东航	601898	中煤能源
002044	美年健康	600118	中国卫星	601899	紫金矿业
002049	紫光国微	600126	杭钢股份	601901	方正证券
002050	三花智控	600129	太极集团	601916	浙商银行
002056	横店东磁	600131	国网信通	601919	中远海控
002064	华峰化学	600132	重庆啤酒	601928	凤凰传媒
002065	东华软件	600141	兴发集团	601933	永辉超市
002074	国轩高科	600143	金发科技	601939	建设银行
002078	太阳纸业	600150	中国船舶	601958	金铂股份
002080	中材科技	600153	建发股份	601966	玲珑轮胎
002092	ST中泰	600155	华创云信	601985	中国核电
002120	韵达股份	600157	永泰能源	601988	中国银行
002128	电投能源	600160	巨化股份	601989	中国重工
002129	TCL中环	600161	天坛生物	601990	南京证券
002131	利欧股份	600166	福田汽车	601991	大唐发电
002138	顺络电子	600167	联美控股	601992	金隅集团
002142	宁波银行	600170	上海建工	601995	中金公司
002152	广电运通	600176	中国巨石	601997	贵阳银行
002153	石基信息	600177	雅戈尔	601998	中信银行
002155	湖南黄金	600183	生益科技	603000	人民网
002156	通富微电	600188	兖矿能源	603019	中科曙光
002179	中航光电	600196	复星医药	603026	胜华新材
002180	纳思达	600208	新湖中宝	603056	德邦股份
002185	华天科技	600219	南山铝业	603077	和邦生物
002192	融捷股份	600233	圆通速递	603127	昭衍新药
002195	岩山科技	600258	首旅酒店	603156	养元饮品
002202	金风科技	600271	航天信息	603160	汇顶科技
002203	海亮股份	600276	恒瑞医药	603185	弘元绿能
002223	鱼跃医疗	600282	南钢股份	603195	公牛集团
002230	科大讯飞	600298	安琪酵母	603218	日月股份
002236	大华股份	600299	安迪苏	603225	新凤鸣
002240	盛新锂能	600309	万华化学	603228	景旺电子
002241	歌尔股份	600315	上海家化	603233	大参林
002244	滨江集团	600316	洪都航空	603259	药明康德
002252	上海莱士	600325	华发股份	603260	合盛硅业
002262	恩华药业	600329	达仁堂	603267	鸿远电子
002266	浙富控股	600332	白云山	603288	海天味业
002268	电科网安	600339	中油工程	603290	斯达半导
002271	东方雨虹	600346	恒力石化	603305	旭升集团
002273	水晶光电	600348	华阳股份	603317	天味食品
002281	光迅科技	600350	山东高速	603338	浙江鼎力
002294	信立泰	600352	浙江龙盛	603355	莱克电气
002299	圣农发展	600362	江西铜业	603369	今世缘
002304	洋河股份	600369	西南证券	603379	三美股份

002311	海大集团	600372	中航机载	603392	万泰生物
002326	永太科技	600373	中文传媒	603444	吉比特
002340	格林美	600377	宁沪高速	603456	九洲药业
002352	顺丰控股	600378	昊华科技	603486	科沃斯
002353	杰瑞股份	600380	健康元	603501	韦尔股份
002368	太极股份	600390	五矿资本	603517	绝味食品
002371	北方华创	600392	盛和资源	603529	爱玛科技
002372	伟星新材	600398	海澜之家	603568	伟明环保
002373	千方科技	600399	抚顺特钢	603589	口子窖
002384	东山精密	600406	国电南瑞	603596	伯特利
002385	大北农	600415	小商品城	603606	东方电缆
002399	海普瑞	600416	湘电股份	603650	彤程新材
002407	多氟多	600418	江淮汽车	603658	安图生物
002408	齐翔腾达	600426	华鲁恒升	603659	璞泰来
002409	雅克科技	600435	北方导航	603688	石英股份
002410	广联达	600436	片仔癀	603707	健友股份
002414	高德红外	600438	通威股份	603712	七一二
002415	海康威视	600460	士兰微	603737	三棵树
002422	科伦药业	600481	双良节能	603786	科博达
002423	中粮资本	600482	中国动力	603799	华友钴业
002429	兆驰股份	600486	扬农化工	603806	福斯特
002430	杭氧股份	600489	中金黄金	603816	顾家家居
002432	九安医疗	600497	驰宏锌锗	603826	坤彩科技
002439	启明星辰	600498	烽火通信	603833	欧派家居
002444	巨星科技	600499	科达制造	603858	步长制药
002459	晶澳科技	600500	中化国际	603866	桃李面包
002460	赣锋锂业	600511	国药股份	603868	飞科电器
002463	沪电股份	600515	海南机场	603882	金域医学
002465	海格通信	600516	方大炭素	603883	老百姓
002466	天齐锂业	600517	国网英大	603885	吉祥航空
002468	申通快递	600519	贵州茅台	603893	瑞芯微
002472	双环传动	600521	华海药业	603899	晨光股份
002475	立讯精密	600528	中铁工业	603927	中科软
002487	大金重工	600529	山东药玻	603939	益丰药房
002493	荣盛石化	600535	天士力	603986	兆易创新
002497	雅化集团	600536	中国软件	603993	洛阳钼业
002500	山西证券	600546	山煤国际	605117	德业股份
002505	鹏都农牧	600547	山东黄金	605358	立昂微
002506	协鑫集成	600549	厦门钨业	605499	东鹏饮料
002507	涪陵榨菜	600563	法拉电子	688002	睿创微纳
002508	老板电器	600566	济川药业	688005	容百科技
002511	中顺洁柔	600570	恒生电子	688006	杭可科技
002517	恺英网络	600580	卧龙电驱	688008	澜起科技
002518	科士达	600582	天地科技	688012	中微公司
002531	天顺风能	600583	海油工程	688029	南微医学
002532	天山铝业	600584	长电科技	688032	禾迈股份
002555	三七互娱	600585	海螺水泥	688036	传音控股
002557	洽洽食品	600588	用友网络	688041	海光信息
002558	巨人网络	600597	光明乳业	688052	纳芯微

002563	森马服饰	600598	北大荒	688063	派能科技
002568	百润股份	600600	青岛啤酒	688065	凯赛生物
002572	索菲亚	600606	绿地控股	688072	拓荆科技
002594	比亚迪	600637	东方明珠	688082	盛美上海
002595	豪迈科技	600642	申能股份	688099	晶晨股份
002600	领益智造	600655	豫园股份	688105	诺唯赞
002601	龙佰集团	600660	福耀玻璃	688107	安路科技
002603	以岭药业	600663	陆家嘴	688111	金山办公
002607	中公教育	600673	东阳光	688114	华大智造
002608	江苏国信	600674	川投能源	688120	华海清科
002624	完美世界	600690	海尔智家	688122	西部超导
002625	光启技术	600699	均胜电子	688126	沪硅产业
002648	卫星化学	600704	物产中大	688153	唯捷创芯
002653	海思科	600707	彩虹股份	688169	石头科技
002670	国盛金控	600732	爱旭股份	688180	君实生物
002673	西部证券	600737	中粮糖业	688187	时代电气
002683	广东宏大	600739	辽宁成大	688188	柏楚电子
002690	美亚光电	600741	华域汽车	688200	华峰测控
002709	天赐材料	600745	闻泰科技	688208	道通科技
002714	牧原股份	600754	锦江酒店	688220	翱捷科技
002736	国信证券	600755	厦门国贸	688223	晶科能源
002738	中矿资源	600760	中航沈飞	688234	天岳先进
002739	万达电影	600764	中国海防	688248	南网科技
002756	永兴材料	600765	中航重机	688256	寒武纪
002761	浙江建投	600795	国电电力	688271	联影医疗
002791	坚朗五金	600801	华新水泥	688276	百克生物
002797	第一创业	600803	新奥股份	688281	华秦科技
002812	恩捷股份	600808	马钢股份	688295	中复神鹰
002821	凯莱英	600809	山西汾酒	688297	中无人机
002831	裕同科技	600820	隧道股份	688301	奕瑞科技
002841	视源股份	600827	百联股份	688303	大全能源
002850	科达利	600837	海通证券	688331	荣昌生物
002865	钧达股份	600839	四川长虹	688348	昱能科技
002867	周大生	600845	宝信软件	688349	三一重能
002916	深南电路	600848	上海临港	688363	华熙生物
002920	德赛西威	600859	王府井	688375	国博电子
002925	盈趣科技	600862	中航高科	688385	复旦微电
002926	华西证券	600863	内蒙华电	688387	信科移动
002936	郑州银行	600867	通化东宝	688390	固德威
002938	鹏鼎控股	600871	石化油服	688396	华润微
002939	长城证券	600873	梅花生物	688425	铁建重工
002945	华林证券	600875	东方电气	688516	奥特维
002958	青农商行	600879	航天电子	688520	神州细胞
002966	苏州银行	600884	杉杉股份	688521	芯原股份
003022	联泓新科	600885	宏发股份	688536	思瑞浦
003031	中瓷电子	600886	国投电力	688538	和辉光电
003035	南网能源	600887	伊利股份	688561	奇安信
003816	中国广核	600893	航发动力	688567	孚能科技
300001	特锐德	600895	张江高科	688599	天合光能

300003	乐普医疗	600900	长江电力	688690	纳微科技
300009	安科生物	600901	江苏金租	688728	格科微
300012	华测检测	600905	三峡能源	688772	珠海冠宇
300014	亿纬锂能	600906	财达证券	688778	厦钨新能
300015	爱尔眼科	600909	华安证券	688779	长远锂科
300017	网宿科技	600918	中泰证券	688819	天能股份
300024	机器人	600919	江苏银行	688981	中芯国际
300026	红日药业	600925	苏能股份	689009	九号公司
300033	同花顺	600926	杭州银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03日